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教〔2022〕44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毕业实习 工作条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条例》业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条例

毕业实习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具有专业特点的综合实践性课程，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创新与创业意识，进行基本技能训练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为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加强毕业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实习目的意义

**第一条** 按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深入企事业单位了解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等，得到本专业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第二条**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本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为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

**第三条** 学生通过实习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树立劳动观念，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 第二章 实习组织形式

**第四条** 根据专业性质、专业特点、实习要求等，采用集中、分散或其他相应的方式，有组织地进行毕业实习工作。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对实习方法、内容或组织形式

进行改革，使实习工作不断适应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具专业特色。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 第六条 编写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一）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是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毕业实习均应有教学大纲。它是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的基本依据，各专业应在制定培养方案的同时，拟定该专业的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并指定必要的实习指导书或编写实习参考资料；

（二）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实习程序、时间安排、组织形式、学生实习报告要求、成绩考核及评分办法等；

（三）毕业实习教学大纲由各院（系）组织专家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四）在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定期修订。

#### 第七条 制定实习计划

(一) 毕业实习前一学期的第十周，各院（系）以实习大纲为基础，根据实习工作的特点，编制毕业实习计划和实习经费预算，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 毕业实习计划包括：年级专业、实习内容和要求、起止时间、实习地点、组织形式、指导小组、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

(三) 实习计划需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院（系）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 第八条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 (一) 指导教师选派条件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院（系）根据实习的具体要求在专业教师中选派，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对本专业的实践教学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 (二) 指导教师配备数量

工科专业毕业实习师生比不超过 1：20；文、理科专业毕业实习师生比不超过 1：30。

#### 第九条 落实实习单位

##### (一) 集中实习

1. 由各院（系）根据实习计划负责落实实习单位。所选择的实习单位要与专业对口，有一定规模，就地就近，相对稳定，技

术和管理水平比较先进，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并在需要时能安排师生食宿，能够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2. 采用集中实习的院（系），实习开始前一周内，将毕业实习（集中）单位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 （二）分散实习

1. 由各院（系）组织学生在一定时间内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对实习单位的要求参照集中实习，学生落实实习单位需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函后实习方为有效。对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确有困难的学生，应由各院（系）负责安排。

2. 采用分散实习的院（系），实习开始后一周内，将毕业实习（分散）单位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以便检查。

## 第十条 做好实习动员

实习动员工作，由院（系）分管领导（或各专业建设负责人）主持，于实习前进行。通过动员，使学生了解实习教学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要求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在实习前，各院（系）应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指导教师编写实习教学日历，落实实习计划；还要向学生进行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

## 第十一条 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一）各院（系）均应在实习前成立实习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由院（系）分管领导、专业建设负责人、辅导员、指导教师等

组成，全面负责实习工作，实习开始后的一周内将巡查安排计划表交教务处备案。

（二）实习期间，各院（系）应派专人按巡查计划表组织巡查工作，到各实习点进行巡查，及时掌握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如学生因就业等原因变更实习单位，需填写《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对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者，学校将根据《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和《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四）各院（系）应主动与接受实习生的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督促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积极开展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巩固实习基地的建设成果。

## 第十二条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校内外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二）实习成绩由平时表现和综合考核共同组成，平时表现以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和实习单位评语为主要依据，综合考核可通过笔试、现场答辩等形式，两者在实习总成绩中占比由各院（系）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四)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内容, 方可参加实习考核工作, 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 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修, 否则不能参加考核。

### 第十三条 实习总结和评优工作

实习结束后, 各院(系)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在实习结束后二周内, 汇总各专业书面总结交教务处备案。

各院(系)结合实际情况, 做好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评审, 并对评定的优秀实习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及给予表彰。

##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

###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 (一) 驻点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2. 指导教师应提前到实习点了解和熟悉情况,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3. 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 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和设计报告等, 并做好教学记录;

4.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学生的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考勤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向院（系）分管领导汇报，并作相应的处理；

5. 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

6.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时应做好实习总结；

7. 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维护和增进双方合作关系。

## （二）巡回指导教师职责

1. 制定各实习点巡回指导计划，主要采用实地考察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并做好巡回指导记录，其中集中实习点每周巡回指导不少于2次；

2. 抽查学生实习日志，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3. 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巡回指导教师应及时向院（系）汇报，并作相应的处理；

4. 实习结束，巡回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

### （三）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职责

- （1）掌握实习大纲要求，明确实习指导任务，把握实习进度；
- （2）认真做好实习生的考勤工作，督促其完成实习任务；
- （3）实习期间，主动与学校联系，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 （4）实习结束，写好学生的实习评语，给出实习成绩的初步意见。

## 第五章 学生实习纪律

###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纪律

- （一）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虚心请教。
- （二）学生在实习中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借宿单位的规章制度。
- （三）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按《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中请假规定办理。学生擅自外出，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8 学时计。
- （四）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教学安全和保密规定（见附件 1、2），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努力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

## 第六章 提前实习管理

###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实习申请条件

（一）已获得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所有学分；

（二）已落实实习单位，且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或相近相关；

（三）已征得家长同意。

### 第十七条 提前毕业实习办理流程

（一）本人提交书面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函或实习协议（合同），由班主任（辅导员）根据该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实习单位环境条件等因素，给出初审意见；

（二）班主任（辅导员）将初审材料递交院（系）领导审核；

（三）各院（系）教务秘书统一汇总审核材料后，交教务处备案，院（系）领导审核同意的予以实施。

## 第七章 出国（境）学生毕业实习认定

### 第十八条 出国（境）学生毕业实习认定条件

出国（境）学生指参加学校校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分带薪实习和出国（境）学习期间自行实习两种情况：

#### （一）带薪实习

1. 按国际合作交流处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带薪实习合作协议执行。国际合作交流处将同意参加实习名单交教务处备案。

2. 带薪实习项目时长不得少于该专业教学计划时长的三分之二，否则不予认定，学生回国后须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足毕业实习。

(二) 出国(境)学习期间自行实习。学生需提前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实施，国际合作交流处按下列条件予以审核：

(1) 获得国(境)外大学许可的实践课程(经历)；

(2) 实习具体要求参照该专业实习大纲执行。

#### 第十九条 学分认定工作流程

(一) 学生将符合专业实习大纲要求的材料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初审；

(二) 国际合作交流处将初审通过后的相关材料交所在院(系)评定成绩；

(三) 国际合作交流处完成学分认定后，送教务处备案。审核未通过的学生，须重新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实习工作，要求与当届毕业生同步。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实习经费，由教务处和院(系)根据《苏州城市学院校外实习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标准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实习基地建设按《苏州城市学院实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不能认定毕业实习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毕业实习后，须按规定时间返校。若因就业需要延长实习时间，由班主任（辅导员）审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附件：1. 苏州城市学院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2.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 附件 1

# 苏州城市学院实习教学安全、保密规定

## 一、实习安全规定

1. 各院(系)要组织专业在实习前进行动员,做好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师生在校外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时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2. 学生要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 学生在实习中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4. 实习学生应遵守地方法规和规章,遵守社会公德。

5. 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

6. 凡实习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小组负责人请假,夜间不得一人外出。

7. 健全作息制度,注意居住房屋的用电安全。

8. 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实习师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

## 二、实习保密规定

1. 实习师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2. 各院（系）在实习前和实习期间，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对实习师生进行保密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3. 实习人员在借阅资料、复印资料、摘录资料时，应按照规定并取得实习单位同意进行。借阅的资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

4. 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发放的实习手册上。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保密员将手册收齐交给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5. 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办理的通行证等有关证件，要注意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声明作废。

## 附件 2

#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1. 在实习前必须按各专业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实习的准备工作。

2. 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在乘车前往实习地点或返校期间，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学校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

3. 认真参加实习，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写实习日志，简明扼要地记载当日所完成的实习任务和收获，实习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交出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

4.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安、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请假。

5. 实习期间，实习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公约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6. 实习期间，实习生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和主导，主动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等内容，增强辨别是非、抵御腐蚀、自省悔过的能力。

7. 实习期间，实习生要有以准职业人身份参与工作的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客户，乐于贡献，切实做到把公众利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

8. 在实习中，如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记在实习手册上，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保密员将手册收齐交给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9. 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院（系）可令其返回学校，不予评定实习成绩，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0.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安全规定，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